小學數學科課程

緒言

本課程大綱，除列舉各年級課程內容外，更指出何種教材在某年級初步介紹後應在較高年級復教或擴展。

大綱內各項目之排列，並非表示施教之程序。教師或教科書編者可在一學期甚至一學年之範圍內，根操學生在學習上之困難，並配合所循之教學途徑，將教材之次序重行編訂。

當介紹數學概念及度量單位時，在可能範圍內應通過實際活動，使學童有機會頓悟此等概念及發現此等概念或單位間之關係。

在展開一新單一元教學時，教師可運用若干有趣之事例以爲解說，但應保留一部份，任兒童藉問題之誘導，自行發掘，切不可統由教師講述或僅在課本中列舉。兒童在學習數學之過程中，計算練習固不可免，但不宜過多，應以兒童能掌握基本知識，運用其已熟習之數學概念爲足。練習之內容應包含所有基本組合。例如：和在 18 以內之各加法組合應包括在加法練習之內。

教學應通過實際活動及簡易計算使學童了解及運用所學之概念。鑑於新制小學一至六年級，數學科每週最低限度之上課節數依次爲八、六、六、六、六、五節，每節三十五分鐘，故在一年

級應特別注靈活動教學。計算練習之教材不宜引用多位數，惟在擴展讀數及位值之適當教學階段，則可引用多位數爲教材。

在練習題中，應以具體之事例及與兒童日常生活有關之資料爲題材。對於一年級之兒童，不必教授筆算，但求能寫出答案已足。較高年級之兒童，則應要求能將解答之各步驟及非僅憑心算所能解決之計算，清楚列出。心算是學習數學重要之一環，必須經常練習。

教學應循序漸進。除非學生對已學習之教材，清楚了解，否則不宜進入課程之較深部分。新學年開始，教師應與上一學年之負責教師取得聯絡，以決定該年度課程之開端。

教師在備課時，應擬定多種活動，藉以維持兒童之興趣。同時應盡量運用發問技巧，以探知兒童之了解程度，鞏固其所學得之知識。或以之引入新的數學概念。

採用「結構性教具」，尤其在低年級之教學，頗值得提倡。深盼各教師及教科書編者，多參考英國及其他各國現行之數學新教學途徑，擇其善者而從之。